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陳帥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y827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12301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範例及樣本各1份 (24717810_1123013720_1_ATTACH1.odt、24717810_1123013720_1_ATTACH2.jpg、24717810_1123013720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示例）」及「家庭防災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521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消防署「1991急難通信平臺」已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涉及「1991急難通信平臺」相關內容，將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提供學校及家長更多元聯繫管道。有關修訂內容如下：
 - （一）學校欄位：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該約定方式應請學校統一制定，俾對外通知家長，其中包含採用何種通訊軟體，以及設定通訊軟體群組，於家長群組統一公告（班級群組或是全校對外官方帳號），或以簡訊、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告知家長。

松山家商 1120214



NTAA1126001379

(二)家庭欄位：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如網路暢通時，可採用通訊軟體；如網路不暢通時，可採簡訊等方式聯繫。

三、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home.aspx>)，提供線上編撰旨揭計畫(示例)功能及提供家庭防災卡撰寫說明及參考範例，請逕至網站編修計畫及下載範例參考使用。

四、有關旨揭事項，請貴校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整備，本局將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納入複合式災害演練無預警訪視及防災基礎建置學校訪視之視導重點。

五、檢附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範例及樣本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